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娱乐”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非公开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10% 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前述授权的，应对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进行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前述授权的，应对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通过相关决议。</p>

除以上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未发生变化。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